

## 剖腹奪嬰，死罪難逃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根據外電報導，美國賓州在今年的七月間發生一宗駭人聽聞，慘絕人寰的剖腹奪嬰的血案，涉嫌的殘暴女凶徒是三十八歲的安德莉亞·柯瑞戴馬斯，已經在當月二十日為當地的警方逮捕。她在十七日抱著一位臍帶尚未脫落的男嬰前往醫院求醫，醫生發現她根本不是產婦，她又改口說男嬰是她花費一千美元向友人買來的。另外她所住公寓的鄰居，聞到她室內傳出惡臭因而報警，警方於十八日破門而入，發現十八歲的被害人孕婦琪雅·強森陳屍在屋內，已懷胎三十六週的她手腳都被人用膠帶綑綁，子宮被割開，胎兒與死者部分內臟都不知去向，胎盤還留在原處。據法醫檢驗後判斷，死者生前曾遭拖行，被殘忍剖腹時可能還未斷氣。依據法院資料顯示：凶嫌曾有非法禁錮、綁架、謀殺孕婦、危害胎兒生命和多次偷竊嬰兒未遂的罪行，並且在1990年初，曾刺殺一名孕婦，企圖搶走胎兒而被控有罪。另外法院的資料也記載：凶嫌在十二歲時即曾懷孕，在懷孕四個月後流產，在三十一歲時又懷孕流產。她一再偷嬰，可能與她二次流產有關。法院命令她在審判以前，必須接受精神方面的檢驗。想必進入審判程序還有一段時間。

這件剖腹奪嬰案在美國不算是頭一遭，2004年間，密蘇里州也曾發生一名二十三歲的孕婦遭人勒斃剖腹奪嬰的案件，行凶的婦人後來在堪薩斯州的家中落網，去年十月間，已經被判處死刑。今年的六月底，華盛頓州又發生一名二十三歲的寮國裔婦女，殺害一名在公車上結識的二十七歲墨西哥裔孕婦後剖腹強奪嬰兒，佯稱是自己所生。凶手被控一級謀殺罪，很有可能被判處死刑。由這些案例來看，這件剖腹奪嬰案件如果精神方面的障礙被排除，凶嫌犯的也是一級謀殺罪，證據明確，難以逃脫死刑的判決。

在美國，一些重大的刑案的審判，大都是採取陪審制度，被定為陪審的案件，被告有無犯罪事實，是由組成的陪審團用決議的方法來認定，擔任審判的法官並不參與犯罪事實的審理，法官的工作只是適用法律，判處被告罪刑。所以這些重大的刑案，看似繁雜，但對審理的法官來說，並不十分棘手。如果這件「剖腹奪嬰」的刑案發生在我國境內，由我國法院來審判，會讓擔任審理的法官頭痛萬分！因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，與美國大有不同，我國不採陪審制度，第一審的地方法院與第二審的高等法院，在刑事訴訟法中都是事實審法院，擔任事實審審判的法官，必需要審理事實，然後加以認定，才能適用法律予以判決。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間不容許有絲毫差錯，否則便有確定事實與援用法令不當的違法，判決就會被法律審的最高法院撤銷。這件「剖腹奪嬰」的案件，在殺人部分罪證十分明確，爭議不多。因為誰都知道，只要有殺人的故意，不問用什麼手法奪走被害人的性命，便犯了殺人罪。這案件中的被害人，被凶嫌用剖腹的手法，取走胎兒導致死亡，這犯了殺人罪，事實非常明確，應該沒有爭議的地方。問題出在法醫的判斷，凶嫌剖腹取走胎兒的時候，被害人可能還沒有斷氣？人的呼吸是否停止，是民法上傳統認定人的死亡要件之一，胎兒被奪走的時候，被害人既未斷

氣，則其生命仍然存在，依民法第六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則被害人當時既未死亡，權利能力仍然存在。而被奪走的胎兒並不是死產，這可以由凶嫌抱著臍帶尚未脫落的男嬰到醫院求醫得到證明。為凶嫌剖腹奪走的胎兒不問是用什麼方法使其「出」，出了以後又是有呼吸而活生生的，即合於人的「出生」要件，這時候已不能稱為胎兒，而是具有人格權的嬰兒。嬰兒的生母不問是不是與嬰兒的生父有婚姻關係，依民法 1065 條第二項的規定，這嬰兒就是生母的婚生子女。民法第 1086 條第一項規定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「父母對於未成年的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」也是民法第 1084 條第二項所規定。因此，不問被殺害的婦人有沒有組成家庭，對於由自己產下的嬰兒是有監督權存在，凶嫌將被害人殺害至僅存一息的時候，剖開子宮強行取走嬰兒，這又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的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罪，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如果她強暴取走嬰兒的時候，被害人已經死亡，即喪失其對嬰兒的監督權，但嬰兒是人，享有他自己的自由權。將其強行抱走，侵害嬰兒的人身自由，也犯了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的妨害自由罪，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另外凶嫌掏走死者的內臟，又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的損壞屍體罪，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凶嫌最主要的犯罪，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的殺人罪，要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以她殘暴殺人的手段來看，處以極刑，並不為過。執行死刑者其他徒刑就不必執行。對其他犯罪的審理，可能是法院白忙一陣，但法律既有規定，也不能置而不理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97 年 8 月 1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